

主动公开

#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68号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20 年度省属高校 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 2020 年省属高校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85 号）精神，现预安排你区 2020 年度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23——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起，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方式，省级财政对省属大学生及中职技校等学生参加医保补助资金采用预安排和次年清算方式下达。请各区将省属大学生以及中职技校等学生参保补助资金一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清算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的实际参保情况进行清算。

二、请区财政部门加强与同级医疗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你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预安排 2020 年省属高校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省财政厅、市医保局。

---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预安排2020年省属高校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所在区	高校名称	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	各级财政参保标准(元/人、年)	中央财政参保标准(元/人、年)	本次下达财政参保标准(元/人、年)	预安排省财政补助资金(元)	备注
1	禅城区	广东省佛山市邮电技工学校	5	1765.5	165	1600.5	8002.50	
			5	1283	165	1118	5590	
2		广东省职业技术学院(禅城)	4	1283	165	1118	4472	
3	高明区	广东省职业技术学院(高明)	28	1765.5	165	1600.5	44814	
			12	1283	165	1118	13416	
4	南海区	广东东软学院	19	1765.5	165	1600.5	30409.50	
			60	1283	165	1118	67080	
5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3	1765.5	165	1600.5	36811.50	
			11	1283	165	1118	12298	
6	合计		167				222893.50	